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28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281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81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及表揚
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1947A號函(隨函檢附)暨本局111年3月14日桃教學字第111002211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修正「附件1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(如附件，含提醒事項暨檢核表、附表1薦送一覽表、附表2-1~2-8遴選表)，請依新修正薦送表件於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前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局。
- 三、修正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06y1q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